关于开展2018年“助梦扬帆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

优秀大学生海外研学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（部）及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健全学生资助制度，将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”和“推进教育公平”融入学生资助工作的全过程，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，强化资助育人效果，体现共享发展理念，广东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8年“助梦扬帆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海外研学项目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**

申请“助梦扬帆”项目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体素质良好；

3.大二或大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，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；

4.学习成绩优秀，英语水平良好，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；

5.生活简朴，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6.在校期间未有过出国经历。

**二、申请办法**

登录我校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申请（困难补助——“助梦扬帆”海外研学），并上传上学年成绩单、英语四六级成绩单（或雅思、托福等其他英语考试成绩）、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等。

网址：<http://ehall.bnuz.edu.cn/new/index.html>

**三、申请时间**

即日起至4月13日17:00截止。

**四、学院（部）推荐名额**

每个学院（部）最多可以推荐一名学生。

**三、组织形式及经费构成**

广东省教育厅将于暑假期间（7-8月）安排赴科研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国家进行学术、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学习，时间为10-15天。学生国际往返交通费和境外交流活动、食宿、交通、保险医疗等费用由教育厅和学校共同资助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推报工作，确保推报流程及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各学院（部）需在4月18日17:00前在数字化校园服务大厅里确定推荐人选。我处将视院部推荐人数确定具体评选办法。

联系人：陈小华；电话：612679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助梦扬帆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海外研学工作的通知（粤教助函[2017]27号）

 学生处

 2018年4月8日